

关于全面推进宜兴市智慧教育云平台 应用实施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职业学校、成人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 2022 年教育局重点工作文件精神，宜兴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将全面应用推广，各校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把宜教云应用实施列入学校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成立宜教云应用实施工作组

一把手校长为组长，分管副校长、首席信息官为副组长，学校各部门负责人、各年级主任、各学科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等为组员。请各校填写工作组信息表（附件 4），于 3 月 10 日前把电子稿上传到宜教云的“活动广场”（详见附件 5）。

二、明确校内职责和分工

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校长要亲自过问，制定应用推进计划，落实好分工和职责。副组长负责宜教云的培训组织、应用督查等，成员负责各条线的推广应用工作。宜教云功能模块及学校部门负责分工可参考附件 1。

三、构建校级考核奖励机制

学校要召开全体教职工动员大会，宣布应用考核机制，实行校内应用数据通报制度，落实应用奖励措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宜兴市教师发展中心将分阶段通报各校应用数据，调研反馈各校应用效果。市教育局将全面督查、考核各校应用推进工作。

在全市开展“宜教云推进工作先进学校”、“宜教云应用推广先进个人”等年度评比工作。将相关的评定结果纳入学校年终综合督导考评。

2.各校可参考通知中的**附件1**和**附件2**,结合本校实际需求,科学制定培训计划,分步实施,有序推进宜教云的各项应用。

3.各校的入校培训需提前预约培训专家团队课程。培训总协调:教师发展中心信息技术科,联系电话:82931822。

宜教云技术培训及服务热线:沈先生 18262222030,蒋先生 18806158168;微信同号。

附件 1: 宜兴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推进工作组

附件 2: 宜教云功能模块应用实施校级部门分工表

附件 3: 宜兴市智慧教育云平台(含人人通 APP)应用实施方案

附件 4: 宜教云应用实施学校工作组信息表

附件 5: 活动广场电子材料上传操作流程及方法

宜兴市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2月25日